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7-04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函告,获悉皇冠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否	19,271,136	2015年8月27日	2017年5月19日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2%

2017年5月19日,皇冠实业将其质押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9,271,136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皇冠实业持有本公司167,236,09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43,708,163股,占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5.93%(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11.5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4%。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7-02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24,104,149股股份、向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4,864,886股股份、向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发行6,898,5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75,68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沟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5月23日起,对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赎回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17年5月26日。

二、适用基金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使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

持有期限(N)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N<1年	0.10%	0.0250%
1年≤N<2年	0.05%	0.0125%
2年≤N<3年	0.02%	0.0050%
N≥3年	0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原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华信证券和国信证券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广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30至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7-02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26	–	2017/5/31	2017/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19日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098,7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50,862.8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5/26	–	2017/5/31	2017/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除股东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股东均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临2017-061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九被告

涉案的金额:陈洲洋等9名投资者起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2,155,998.3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委任律师将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公司作为第九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及时采取追偿措施,且公司在2016年年报中已对该诉讼涉及相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2016年7月26日,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匹凸匹”)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陈洲洋等9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鲜言、时任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上述9起案件的起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2,155,998.37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披露的《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6-107)。

201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01民初166号,现将具体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诉讼判决结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鲜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各名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以及上述三项损失的利息共计金额如下:原告刘斌人民币375,165.89元;原告陈洲洋人民币1,646,616.15元;原告顾伟军人民币4,477.54元;原告喻会会人民币25,406.14元、原告卢淑萍人民币1,797.63元、原告杨均人民币59,339.76元、原告徐爱国人民币12,334.02元、原告庄健人民币27,940.89元、原告范建国人民币1,530.47元、原告蒋晚秋人民币15,581.94元、原告周岑人民币5,649.59元、原告赵峻人民币6,370.53元、原告何伟人民币1,041.81元及原告周继冉人民币155,641.97元;

二、被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恽燕桦对被告鲜言的上述第一项项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被告鲜言、被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恽燕桦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2,797.77元(原告方已预交),由被告鲜言、被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恽燕桦共同负担,此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委任律师将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作为第九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及时采取追偿措施,且公司在2016年年报中已对该诉讼涉及相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如本案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6)沪01民初166号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4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35;股票简称:林州重机)将于2017年5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的交易尚未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本次的交易尚未履行审批程序,所以公司的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5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8),于5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将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与林州重机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的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本次的资产置换涉及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为三亿元至五亿元之间,具体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待本次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审查完毕后,各交易方需将资产置换的相关资料尚需提交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70068493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林州经济开发区陵阳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铸锻件、模锻件、铝合金、钢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材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郭现生	2080万	20.8%
韩录云	1320万	13.2%
郭浩	3300万	33%
郭钊	3300万	33%
合计	10000万	

与公司关系:与上市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置出资产

名称: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所在地: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基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机械装配、维修;煤矿用救生舱的生产、销售;高端矿用电缆、新能源特种电缆、煤机成套设备及井下救生舱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安装服务;电缆材料的采购与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及本企业所需原来的进出口业务;废旧金属的回收与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	50%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40000万	50%
合计	80000万	

2、置入资产

名称: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5月13日

所在地:姚村镇河西村

经营范围:模锻件、自由锻件、铸钢件、铸铁件和铝合金铸件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0万	100%
合计	23500万	100%

3、截止目前,公司对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交易方同意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的相关事项,并已达成初步意向;

2.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金额以最终的评估、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3.本次的资产置换的最终结果以最终签订的资产置换的合同为准;

4.自本次协议的签订之日起,截至置换生效日期止,各交易方以正常的方法管理置换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和经营其相关的业务;

5.除了已在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披露的负债外,以及在本协议签订以后正常操作中所发生的负债外,在置换实施前,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置换资产没有其他实际的或已有的债务或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待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出来后,尚需提交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交易,拟置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50%股权,拟置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将有效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煤机主业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和突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本次交易的最终金额暂时不确定,所以对公司的最终影响还以最终的评估审查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资产置换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4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年5月16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河南省林州市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程红军;

3、注册资本:46000万人民币;

4、住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煤矿;

5、经营范围:煤炭项目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凡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6、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8、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经营业状况良好,有能力支付货物款项;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5,930万元。分别为液压支架、刮板机、转载机、破碎机、皮带自移、采煤机和部分增件。

2、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提货前付60%货款,剩余10%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予以支付。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交易价格为5,93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度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21.96%,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签订的订单已突破50,000万元,是上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201.27%。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收入和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的确认,需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2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七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2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永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1人,代表股份562,835,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444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536,657,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005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6,178,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439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8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609,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41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2,82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9,59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807,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9,581,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807,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9,581,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82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9,59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82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9,59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82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9,59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82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9,59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82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9,59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82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9,59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82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9,59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82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9,59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82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9,59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82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79,596,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彭学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2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7年5月19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采用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7层703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肖遂宁先生、桂松蕾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王永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永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职务变动,经本人申请,王永辉先生在担任董事长之后将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王永辉(主任委员)、肖遂宁(独立董事)、刘朝安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张建平(独立董事、主任委员)、肖遂宁(独立董事)、张根华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肖遂宁(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桂松蕾(独立董事)、王永辉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桂松蕾(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张建平(独立董事)、张根华组成。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王永辉先生简历

王永辉先生,出生于1972年8月,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大学、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及住建部,清新环境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智慧思特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